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在中國發行不超過36億元人民幣中期票據
及
不超過20億元人民幣超短期融資券
及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召開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則該等代理人僅可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行使其表決權。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就H股持有人而言）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送達；或就本公司內資股的持有人而言，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

* 僅供識別

2014年9月19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 –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8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 (董事長)

李秀臣先生

路東尚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山東省

招遠市

金暉路299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 (副董事長)

叢建茂先生

徐曉亮先生

孔繁河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

蔡思聰先生

謝紀元先生

聶風軍先生

敬啟者：

在中國發行不超過36億元人民幣中期票據
及
不超過20億元人民幣超短期融資券
及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9月15日收到大股東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於2014年9月15日持有本公司1,153,991,195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約38.91%)的兩項臨時提案(「建議新增決議案」)。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八條「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臨時議案」的有關規定,將建議新增決議案提交2014年10月10日召開的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待股東審議。

* 僅供識別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5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審議建議新增決議案的資料。

I. 在中國發行不超過36億元人民幣中期票據

背景

董事會經研究，為調整本公司債務結構和補充營運資金，建議在中國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6億元的中期票據（「中期票據」）。根據公司章程第8.23條，本次發行中期票據須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發行本次中期票據的建議亦須獲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的註冊通過。

中期票據的詳情

建議將予發行的中期票據的詳情如下：

- | | | |
|-------|------|--------------------------------------|
| (i) | 發行人 | 本公司 |
| (ii) | 發行方式 | 通過面向承銷團成員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 |
| (iii) | 發行地 | 中國 |
| (iv) | 註冊規模 | 註冊不超過36億元中期票據，一次或分次發行 |

董事會函件

- | | | |
|--------|-------|--|
| (v) | 期限 | 於發行人依照發行條款的約定贖回之前長期存續，並在發行人依據發行條款的約定贖回時到期 |
| (vi) | 償債順序 | 若進行清盤，中期票據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等同於本公司所有其他待償還債務融資工具 |
| (vii) | 贖回條款 | 於中期票據第5個和其後每個付息日，本公司有權按面值加應付利息（包括所有遞延支付的利息）贖回中期票據 |
| (viii) | 資金用途 | 在相關監管機構允許的範圍內，主要用於公司生產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流動資金、償還借款及項目投資支出等 |
| (ix) | 利率確定 | 通過面向承銷團成員簿記建檔的方式確定發行利率 |
| (x) | 目標投資者 | 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投資者除外） |
| (xi) | 其他 | 為滿足中期票據在會計計量時計入所有者權益，中期票據將設置遞延支付利息等條款 |
| (xii) | 決議有效期 | 於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關於批准發行中期票據的決議有效期為自通過決議之日起三十六個月 |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及委託

為確保妥善完成發行建議的中期票據，現提呈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一般及無條件地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發行中期票據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在法律及法規許可範圍內及根據本公司及市場的實際情況，決定發行中期票據的實際發行計劃以及修訂、調整本次發行的計劃及相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期限、贖回條款、利率跳升條款、利息遞延條款、發行利率、批次結構、募集資金用途等具體事項，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發行的相關中介機構，簽署有關發行的法律文件及協議等；
- (ii) 如有關發行中期票據的中國監管機構的政策發生變化或相關會計準則有新的規定，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作出者外，根據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反饋意見（如有）修改發行中期票據的具體方案，或行使酌情權延遲或暫緩發行中期票據；及
- (iii) 董事會可將權力及授權委派予董事長翁占斌先生及董事李秀臣先生，處理上述事宜。

授予董事會處理上述相關事宜的權力，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II. 在中國發行不超過20億元人民幣超短期融資券

背景

董事會經研究，為緩解公司短期資金需求，建議在中國發行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超短融」）。建議公司本次發行超短融須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發行超短融的建議亦須獲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的註冊通過。

超短融的詳情

建議將予發行的超短融的詳情如下：

- | | | |
|--------|--------|---|
| (i) | 發行人 | 本公司 |
| (ii) | 發行方式 | 通過面向承銷團成員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 |
| (iii) | 發行規模 | 發行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 |
| (iv) | 期限 | 不超過270天 |
| (v) | 還本付息方式 | 到期一次還本付息 |
| (vi) | 利率確定 | 於通過面向承銷團成員簿記建檔的方式確定發行利率 |
| (vii) | 資金用途 | 置換銀行貸款、補充流動資金，調整並優化公司財務結構 |
| (viii) | 發行對象 | 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投資者除外） |
| (ix) | 決議的有效期 | 於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關於批准發行本次超短融的決議有效期自通過決議之日起三十六個月 |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及委託

為確保妥善完成發行建議的超短融，現提呈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一般及無條件地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發行超短融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在法律及法規許可範圍內及根據本公司及市場的實際情況，決定發行超短融的實際發行計劃以及修訂、調整本次發行的計劃及相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期限、發行利率、批次結構、募集資金用途等具體事項，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發行的相關中介機構，簽署有關發行的法律文件及協議等；
- (ii) 如有關發行超短融的中國監管機構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況發生變化，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作出者外，根據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反饋意見（如有）修改發行超短融的具體方案，或行使酌情權延遲或暫緩發行超短融；及
- (iii) 董事會可將權力及授權委派予董事長翁占斌先生及董事李秀臣先生以處理上述事宜。

授予董事會處理上述相關事宜的權力，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III.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8.18條，臨時股東大會的主席將要求就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I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本公司發行不超過36億元人民幣中期票據及不超過20億元人民幣超短融的提案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提呈的決議案。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由董事提供，彼等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出現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謹啟

2014年9月19日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謹此提述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5日的《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定於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招金舜和國際飯店會議室舉行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2014年9月15日收到大股東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於2014年9月15日持有本公司1,153,991,195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約38.91%)的兩項臨時提案(「建議新增決議案」)。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八條「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臨時議案」的有關規定，將建議新增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提交股東審議。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定於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招金舜和國際飯店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並以特別決議案審議並批准下述兩項決議案：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1. 在中國發行不超過36億元人民幣中期票據

謹此個別批准下列各項有關建議在中國發行中期票據的建議項目（須待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及視乎中國的債券市場狀況而定）：

(a) 中期票據的詳情

- | | | |
|-------|------|---|
| (i) | 發行人 | 本公司 |
| (ii) | 發行方式 | 通過面向承銷團成員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 |
| (iii) | 發行地 | 中國 |
| (iv) | 註冊規模 | 註冊不超過36億元中期票據，一次或分次發行 |
| (v) | 期限 | 於發行人依照發行條款的約定贖回之前長期存續，並在發行人依據發行條款的約定贖回時到期 |
| (vi) | 償債順序 | 若進行清盤，中期票據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等同於本公司所有其他待償還債務融資工具 |
| (vii) | 贖回條款 | 於中期票據第5個和其後每個付息日，本公司有權按面值加應付利息（包括所有遞延支付的利息）贖回中期票據 |

- | | | |
|--------|-------|--|
| (viii) | 資金用途 | 在相關監管機構允許的範圍內，主要用於公司生產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流動資金、償還借款及項目投資支出等 |
| (ix) | 利率確定 | 通過面向承銷團成員簿記建檔的方式確定發行利率 |
| (x) | 目標投資者 | 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投資者除外） |
| (xi) | 其他 | 為滿足中期票據在會計計量時計入所有者權益，中期票據將設置遞延支付利息等條款 |
| (xii) | 決議有效期 | 於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關於批准發行中期票據的決議有效期為自通過決議之日起三十六個月 |

(b) 授權董事會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在中國發行中期票據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在法律及法規許可範圍內及根據本公司及市場的實際情況，決定發行中期票據的實際發行計劃以及修訂、調整本次發行的計劃及相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期限、贖回條款、利率跳升條款、利息遞延條款、發行利率、批次結構、募集資金用途等具體事項，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發行的相關中介機構，簽署有關發行的法律文件及協議等；
- (ii) 如有關發行中期票據的中國監管機構的政策發生變化或相關會計準則有新的規定，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作出者外，根據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反饋意見

(如有) 修改發行中期票據的具體方案，或行使酌情權延遲或暫緩發行中期票據；及

- (iii) 董事會可將權力及授權委派予董事長翁占斌先生及董事李秀臣先生，處理上述事宜。

授予董事會處理上述相關事宜的權力，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2. 在中國發行不超過20億元人民幣超短期融資券

謹此個別批准下列各項有關建議在中國發行超短融的建議項目（須待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情況而定）：

(a) 超短融的詳情

- | | | |
|--------|--------|---|
| (i) | 發行人 | 本公司 |
| (ii) | 發行方式 | 通過面向承銷團成員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 |
| (iii) | 發行規模 | 發行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 |
| (iv) | 期限 | 不超過270天 |
| (v) | 還本付息方式 | 到期一次還本付息 |
| (vi) | 利率確定 | 於通過面向承銷團成員簿記建檔的方式確定發行利率 |
| (vii) | 資金用途 | 置換銀行貸款、補充流動資金，調整並優化公司財務結構 |
| (viii) | 發行對象 | 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投資者除外） |
| (ix) | 決議的有效期 | 於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關於批准發行本次超短融的決議有效期自通過決議之日起三十六個月 |

(b) 授權董事會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在中國發行超短融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在法律及法規許可範圍內及根據本公司及市場的實際情況，決定發行超短融的實際發行計劃以及修訂、調整本次發行的計劃及相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期限、發行利率、批次結構、募集資金用途等具體事項，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發行的相關中介機構，簽署有關發行的法律文件及協議等；
- (ii) 如有關發行超短融的中國監管機構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況發生變化，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作出者外，根據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反饋意見（如有）修改發行超短融的具體方案，或行使酌情權延遲或暫緩發行超短融；及
- (iii) 董事會可將權力及授權委派予董事長翁占斌先生及董事李秀臣先生以處理上述事宜。

授予董事會處理上述相關事宜的權力，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中國·招遠市，2014年9月19日

附註：

1. 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隨附有關上述特別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2. 除新增決議案及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其他資料外，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其他事宜維持不變。有關將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資格、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5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除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14年8月25日及2014年9月19日之該等通函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